
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文件

青大实处字〔2023〕3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实验安全工作的 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近期对全校各二级单位实验室不同时间段、不同层次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检查发现各单位经安全自查自纠和整改后，实验室安全情况较以前有了很大提升，但仍存在安全隐患，部分实验室研究生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，安全意识淡薄、思想麻痹大意等问题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研究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研究生实验课程和科研试验安全进行，杜绝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加强研究生日常实验室安全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。各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充分认识研究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，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定期检查研究生实验室的防火、防水、危化品使用以及卫生情况等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研究生实验室

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层层落实、细化责任，做好研究生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，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做到居安思危、常抓不懈、强化管理。

三、健全规章制度，建立安全台账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规章制度建设，健全研究生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。针对实验室安全排查出的问题，建立安全台账，按照“条条必整改、件件必落实”的原则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提出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限，抓好问题整改，确保整改问题“见底清零”。

四、加强安全教育，增强处置能力。各单位要做好研究生实验室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，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制度，保证实验室安全教育全过程和全覆盖，加强对研究生开展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、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置等行为规范方面的安全教育，引导提高安全意识，规范安全操作，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方法，提升防范自救能力。

五、严格落实导师负责制下的研究生实验日常管理。导师作为研究生所在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及时了解实验室的安全状况，掌握研究生的实验情况以及各类实验设备的使用情况，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制度和各项管理，规范开展实验工作。

六、严守纪律要求，筑牢红线意识。各单位要深刻汲取近年来其他高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教训，“以案为鉴、以案为戒、以案促改”，举一反三，时刻做到警钟长鸣，切

实加强导师及研究生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筑牢红线意识。如发生因未按规定履行职责、违反相关管理制度产生实验室安全问题的单位、导师和研究生，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，按照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》及相关规定，对相关单位、导师和研究生给予严肃处理。

